

(上接B83版)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41.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862.44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分期内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之外。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价公允价值为准,且假定公司2025年1月初授予,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2025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7,862.44	5,872.95	1,989.4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公允价值、授予数量及对归属期数的估计数有关。

2.摊销费用在注意上述预计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表中各数据根据测算数取整数,上表数据加总可能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市场估值,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对有效期内的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由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对对公司长期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备归属条件。若激励对象对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任的工作岗位,或者考核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对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对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垫款。

5.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

6.公司应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相关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奖金来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将因信息披露不实所获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出现上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并作废失效。

9.激励对象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权利与义务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下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规定不明确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按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十一、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十二、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十三、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十四、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十五、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十六、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十七、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十八、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十九、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二十、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二十一、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二十二、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二十三、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二十四、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二十五、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二十六、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二十七、股票期权计划变更与终止

1.公司出现《股票期权计划》之变更或终止情形的,将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变更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是公司、监事会有权就当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对所